

## 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承辦人：蔡碩棋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4

傳真：29691661、29691665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70002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3點前段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從旨揭須知第1點知，該須知係 大會為確保各機關依公平、公正原則執行採購法所定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所制定；又從旨揭須知第3點知已訂有明確規格或訂定規格並無困難之採購，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，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今有一採購案件含多種之採購標的，在確認有否符合旨揭須知第3點前段規定時，發生以下疑義：
  - (一)若僅少數標的已訂有明確規格或少數訂定規格並無困難，其餘標的均屬未訂有明確規格或屬訂定規格有困難之情形，基於該等已訂有明確規格或訂有規格並無困難之標的僅為少數，是故認定該案件非屬「已訂有明確規格或訂定規格並無困難」之採購，是否妥適？
  - (二)承上，屬訂有明確規格或訂定規格並無困難之情形之標的，其金額低於總採購額度之1/2之情形時，基於該等訂有明確規格或訂定規格並無困難之金額未達總金額一半



，整體上認定該案件非屬「已訂有明確規格或訂定規格  
並無困難」之採購，是否妥適？若不妥適者，則該比例  
應為多少始為合理？

以上，尚請 大會惠予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裝



訂

線